

國立金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

99年5月2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3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10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5月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2月2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2月20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條訂定。
- 第二條 四年制學生，必須修滿一學年始得申請同部轉系，轉系次數依學則規定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：
- 一、二年級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各系二年級肄業。
 - 二、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二年級肄業。
 - 三、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。
-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：
- 一、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
 - 二、已核准轉系一次者。
 - 三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 - 四、各多元入學招生中規定不得轉系者。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 - 五、共同必修科目應修而未修者。
- 第五條 各系轉入學生之名額，最高限額為該系原核定招生名額之二成。如申請名額超出限制依成績擇優受理。
- 離島外加名額學生申請轉系，另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僑生、陸生、外國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如確因分發之系(組)與志趣不同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，僑生、陸生、外國學生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；身心障礙學生經身心健康中心簽注意見，及有關係主任之同意，得從寬錄取。

第七條 欲申請轉系之學生須符合下列規定其中一項，方得申請：

一、操行成績必須在七十五分以上。

二、學期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。

轉系審查標準由各系另訂之。

第八條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就學配套之彈性選系，得以專案方式辦理，報名資格須符合方案就學配套規定。

一、學生可填報轉系志願最多三個。

二、彈性選系審查方式以職場或學習及國際體驗資料(體驗學習報告書)為主。

三、申請彈性選系成功之學生如未執行計畫滿 20 個月，因不符合參加本方案就學配套資格，則回原錄取學系就讀。

第九條 欲申請轉系之學生應於每年三至四月(依教務處公告為準)，填具申請表繳由註冊組彙整，逾期不得補行辦理。填申請表時僅限填一個志願，即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(第八條不在此限)，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(進修推廣部教務組)後，即不得更改。

第十條 註冊組彙送轉系申請書至各轉入系後，各系即依所訂之轉系審查標準進行初審或考試。

第十一條 轉系申請經各系初審完竣後，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，經轉入學系主任、院長同意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(進修推廣部教務組)彙整各系同意名單，簽請教務長(進修部推廣部主任)核定後公告之。

第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
第十三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承認手續；該生須在

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